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前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附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友辉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凤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YnMd1fOM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 王若邻,董事会秘书 蒯赟,独立董事 杨利成,证券事务代表 张晓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YnMd1fOM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蒯赟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5251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2,8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总数为782,822股。限售期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山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468名,持有限售股共计78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82,822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2,8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82,822	1.48	782,822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2,822	6
合计		782,8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马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877.6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77.63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77.6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张传卫先生受工作计划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影响,截至公告日,张传卫先生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张传卫先生受工作计划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影响,截至公告日,张传卫先生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补正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86,1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86,186股,占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75%。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00股,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4,907,673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592,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586,18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限售期间,华泰创新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系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华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8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0.75%	2,586,186	0
合计		2,586,186	0.75%	2,586,18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2,586,186	24
合计		2,586,1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
财务负责人:赵熹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50%。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徐丽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丽丽女士因从公司离职,现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徐丽丽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丽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徐丽丽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徐丽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徐丽丽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徐丽丽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生物药EP-9001A注射液Ib/II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药EP-9001A注射液正在开展用于骨转移癌痛的Ib/II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于近日成功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EP-9001A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是一种全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靶点为人神经生长因子(NGF)。其作用机制为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NGF,阻止来自肌肉、皮肤和器官的疼痛信号进入脊髓和大脑,具有与阿片类药物、非甾体类抗炎药等其他镇痛药不同的作用机制。临床前研究显示,EP-9001A注射液对多种疼痛模型均有显著镇痛效果,起效剂量低,镇痛效果强效持久。

公司EP-9001A注射液已就相关技术申请了国际专利,目前已进入中国、欧洲、日本、美国国家阶段,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022年)"、"成都市科技计划——重大科技创新专项(2021年)"等相关支持。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EP-9001A注射液已完成Ⅰa期临床试验,Ⅰa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EP-9001A注射液单次皮下给药,在健康受试者中暴露存在剂量效应关系,药物的半衰期符合IgG抗体长半衰期特征;此外,EP-9001A在体内的免疫原性较低;健康受试者使用EP-9001A注射液的耐受性良好。

公司开展的EP-9001A注射液Ib/II期分为2个阶段,Ib期为单次给药剂量爬坡的临床试验,II期为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对照的临床试验,共预计纳入49-58例骨转移癌痛受试者。该项目已在2023年6月获得组长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近日,首例受试者已成功入组,其他受试者招募和筛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显示,目前开发用于骨转移癌痛适应症的国内企业有达石药业、中山康方、沈阳三生等多家企业,公司和达石药业临床进度目前领先,均处于Ib/II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化学止痛药年度销售额约186.56亿元,其中大部分市场份额被阿片类镇痛药所占据,但由于阿片类镇痛药物的成瘾性、依赖性等问题,市场对中重度疼痛的非阿片类镇痛药有着迫切的需求。优洛生物的EP-9001A注射液特有的非中枢性镇痛机制,能够在强效镇痛的同时避免成瘾性的产生,并且兼具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